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大股东刘志坚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6%）。

截至2022年3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IPO前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志坚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刘志坚	合计持有股份	17,867.60	1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6.90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70	13.69
刘琪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21,067.60	21.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